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SH

02196.HK

中国·上海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并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并应在表决票中填入相应的股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

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七、八、九项系关联/连交易、董事考核事项，关联/连股东须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安排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周二）下午 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

- 一、审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8 年年度报告
- 二、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本集团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本集团 2019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执行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 2019 年执行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十四、逐项审议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六、审议关于 Gland Pharma Limited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十七、审议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十三、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1) 选举陈启宇先生为执行董事
 - (2) 选举姚方先生为执行董事
 - (3) 选举吴以芳先生为执行董事

(4) 选举徐晓亮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5) 选举王灿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6) 选举沐海宁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7) 选举梁剑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二十四、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江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选举黄天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选举李玲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十五、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曹根兴先生为监事

(2) 选举管一民先生为监事

二十六、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

二十七、投票表决

二十八、宣读表决结果

二十九、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一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2018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集团《2018 年年度报告》（A 股）已单独印刷成册，详见年报印刷本。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注1}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代表本公司董事会作《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本集团整体经营情况

2018 年，在全球及中国经济仍充满挑战和不确定性的形势下，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制药工业增速稳步提升，创新药研发进入快速发展期，而医疗器械和医学诊断受益于政策，面临快速发展机遇。医疗服务需求旺盛，行业结构逐步调整，医疗服务资源布局更趋合理。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持“持续创新、乐享健康”的经营理念，围绕医药健康核心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国际化发展，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均衡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91,827.36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34.45%，剔除新并购企业的可比因素等影响后，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口径增长 20.43%。其中：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68,134.51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41.57%，同口径增长 24.87%；医疗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6,296.75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22.72%；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3,886.91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3.22%。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01,205.13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25.22%；在海外国家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90,622.23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76.26%，海外收入占比为 23.70%，较 2017 年提升 5.62 个百分点。

本集团于 2017 年新并购的 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运营良好，受益于万古霉素、依诺肝素注射液以及卡泊芬净等核心产品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6.62%、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39.92%（根据 Gland Pharma 本币财务报表，不含评估增值摊销影响）。

^{注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财务数据披露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增长、回款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持续上升趋势，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295,010.52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4.34%。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共计人民币 250,683.5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人民币 97,754.39 万元，增长 63.92%；其中，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147,961.2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人民币 45,307.44 万元，增长 44.14%。制药业务的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225,047.2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人民币 97,536.39 万元，增长 76.49%；其中，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125,516.1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人民币 45,618.36 万元，增长 57.10%。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研新药、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项目 215 项，其中：小分子创新药 15 项、生物创新药 10 项、生物类似药 17 项、国际标准的仿制药 117 项、一致性评价项目 54 项、中药 2 项。2018 年，本集团重点加大对单克隆抗体生物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投入，系统性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有 9 个小分子创新药产品（包括 1 个改良型新药）、9 个适应症于中国大陆获临床试验批准；已有 12 个单克隆抗体产品（包括 7 个创新单抗）以及 1 个联合疗法、22 个适应症于中国大陆获临床试验批准。报告期内，Gland Pharma 共计 5 个仿制药产品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准；本集团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施力达）、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启程）、阿法骨化醇片（立庆）等 9 个产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预计这些在研产品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为本集团后续经营业绩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专利申请达 99 项，其中：包括美国专利申请 12 项、日本专利申请 1 项、欧洲专利申请 2 项、印度专利申请 5 项、PCT 申请 4 项；获得专利授权 35 项（均为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57,959.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70,792.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08,979.24 万元，分别较 2017 年下降 11.87%、13.33%、10.92%。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经常性损益的下降主要受创新研发和业务布局的投入上升，部分参股企业亏损，利息费用增加以及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利润减少等因素影响：

(1) 本集团当前处于研发集中投入期，多个单克隆抗体等生物创新药、生物类似药及小分子创新药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进一步提速。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费用共计人民币 147,961.2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人民币 45,307.44 万元，增长 44.14%。同时，本集团通过设立创新孵化平台等多种方式推动创新研发，报告期内复星领智（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复星弘创（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Novel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等创新孵化平台陆续投入运营。

(2) 此外，本集团通过组建合资公司等方式引进新技术，设立的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联合营企业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参股投资的类研发项目及早期项目等仍有经营亏损；参股投资的联营企业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和睦家”医院）因上海浦东、广州及北京新院建设前期投入，经营亏损有所扩大。报告期内，联营企业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经营业绩增长，剔除同一控制合并影响因素后，本年度本集团分占国药产投收益为人民币 151,972.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6,778.04 万元，但受上述等因素影响，不含国药产投的其他联合营企业分占损益为亏损人民币 17,07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人民币 7,010.71 万元。

（3）受市场利率上升及带息债务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费用较 2017 年增加人民币 35,211.72 万元。

（4）控股子公司奥鸿药业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2,961.81 万元（含评估增值摊销），较 2017 年下降 39.00%。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一）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 28 次会议，具体如下：

1、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美国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参与对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星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认购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 可转债的议案。

4、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本集团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关于本公司 2018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关于本集团 2017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 2018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关于 2018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内审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投资建设“复星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工程中心（孵化器）”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9、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星宝智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2、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3、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连交易调整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14、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 Butterfly Network, Inc. D 轮优先股的议案。

15、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6、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新增发行 H 股方案的议案。

17、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19、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佛山禅医健康蜂巢项目的议案。

21、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集团 2018 年-2022 年中长期战略规划。

22、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关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分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23、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4、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 2018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25、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限制性 A 股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26、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原料药国际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

27、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 Revance Therapeutics, Inc. 签订《License Agreement》的议案。

28、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优势，积极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审计计划、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重大及日常关联/连交易等进行了审核，并为本集团强化内控机制提供了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进行了讨论与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核了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及上一年度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4、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1 次会议，对本集团 2018 年至 2022 年暨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还根据《公司章程》和实际需要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各 1 次。

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2018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集团内部管控。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组织建设和决策职能。

过去的一年，在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本集团在提升经营业绩和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9 年，本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恪尽职守，促进企业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从而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代表本公司监事会作《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列席并参与相关董事会会议讨论，并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8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18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8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

8、2018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限制性 A 股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的运作及经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本集团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本集团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集团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和造成本集团资产流失。

五、监事会对本集团关联/连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关联/连交易是公平的，没有损害本集团利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本集团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本集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四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91,827.36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34.45%；剔除新并购企业的可比因素等影响后，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口径增长 20.43%。其中：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68,134.51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41.57%，同口径增长 24.87%；医疗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6,296.75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22.72%；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3,886.91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3.22%。

2018 年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注1)	24,918,273,561.40	18,533,555,418.42	34.45
利润总额	3,579,592,793.00	4,061,716,523.70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	2,707,923,418.34	3,124,499,549.35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3)	2,089,792,463.26	2,345,909,050.39	-1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105,213.40	2,580,225,775.68	14.3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0,551,361,387.48	61,971,008,797.38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977,736,427.49	25,326,868,055.50	10.47

注 1：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核心产品销售增长及新并购企业贡献所致，剔除新并购企业的可比因素等影响后，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口径增长 20.43%。

注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由于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减少导致非经常性收益下降人民币 16,046 万元以及经常性收益的变动影响^(注3)所致；

注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受创新研发和业务布局的投入上升，部分参股企业亏损，利息费用增加，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列支股份支付费用，控股子公司奥鸿药业利润减少以及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8,000 万元等因素影响：

①本集团当前处于研发集中投入期，多个单克隆抗体等生物创新药、生物类似药及小分子创新药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进一步提速；同时，本集团通过设立创新孵化平台等多种方式推动创新研发，复星领智（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复星弘创（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Novel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等创新孵化平台陆续投入运营。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费用共计人民币 147,961.2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人民币 45,307.44 万元，增长 44.14%。

②此外，本集团通过组建合资公司等方式引进新技术，设立的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联合营企业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参股投资的类研发项目及早期项目等仍有经营亏损；联营企业和睦家医院因上海浦东、广州及北京新院建设的前期投入，经营亏损有所扩大。报告期内，联营企业国药产投经营业绩增长，本年度本集团分占国药产投收益为人民币 151,972.43 万元（剔除同一控制合并影响因素后），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6,778.04 万元，由于受上述等因素影响，不含国药产投的其他联合营企业分占损益为亏损人民币 17,07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人民币 7,010.71 万元。

③受市场利率上升及带息债务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费用较 2017 年增加人民币 35,211.72 万元。

④控股子公司奥鸿药业由于奥德金销量减少，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2,961.81 万元（含评估增值摊销），较 2017 年下降 39.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7	-1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7	-1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5	-1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13.02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9.77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注)	1.17	1.05	11.4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注)	11.09	10.30	7.67

注：使用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本集团需要分别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8 年及 2017 年净利润无差异，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差异人民币 56,887,027.61 元（差异是由于股权分置流通权的成本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处理不同而形成）^(注)，且在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和方式上也有所不同。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状况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8年末	同比增减(%)	2018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70,551,361,387.48	13.85	70,494,474,359.87	13.86
总负债	36,958,648,011.82	14.67	36,958,648,011.82	14.67
净资产	33,592,713,375.66	12.95	33,535,826,348.05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977,736,427.49	10.47	27,920,849,399.88	10.49
资产负债率(%)	52.39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52.43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0.26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10.29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注：上述股权分置流通权的成本实质是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上市流通权而无偿给予流通股股东的补偿对价。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该对价确认为资产；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于成本发生时直接计入了费用，从而导致了两个准则下报表的差异。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成果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8年	同比增减(%)	2018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4,918,273,561.40	34.45 ^(注)	24,713,874,613.40	34.60
利润总额	3,579,592,793.00	-11.87	3,579,592,793.00	-11.87
净利润	3,019,882,133.68	-15.77	3,019,882,133.68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7,923,418.34	-13.33	2,707,923,418.34	-1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105,213.40	14.34	2,950,105,213.40	1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5.75	1.07	-1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5.75	1.07	-15.75

注：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核心产品销售增长及新并购企业贡献所致，剔除新并购企业的可比因素等影响后，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口径增长 20.43%。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本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 元（税前）。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六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请予审议。

截至 2018 年年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1 年境内年报审计服务和 6 年内部控制年度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7 年境外年报审计服务。根据以往年度的审计服务情况，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65 万元和 65 万元、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前述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方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集团 2019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集团 2019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19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

根据近年来本集团关联/连交易的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本集团 2019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实际发生额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连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医疗器械等	194,479,286.95	260,000,000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诊断产品	1,682,283.17	2,500,00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等	0.00	10,000,000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原料、中间体等	101,282,892.02	120,000,000
	Saladax Biomedical, Inc.	诊断产品	2,721,504.18	3,000,000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注1)	消费品、软件、医药产品等	179,353.29	8,000,000
	小计	/	300,345,319.61	403,500,000
向关联/连方出租设备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医疗设备	0.00	1,000,000
	小计	/	0.00	1,000,000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实际发生额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连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医药产品、器械等	2,328,131,510.19	3,200,000,000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诊断产品	36,071,980.42	65,000,000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医疗器械	20,628,116.79	5,000,00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等	366,319,630.56	600,000,000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4,396,019.55	5,000,000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医药产品	4,643,585.17	25,000,000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17,294.66	50,000,000
	小计	/	2,760,508,137.34	3,950,000,000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注1)	房屋承租及接受物业管理	20,495,684.35	40,000,000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注1)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4,353,204.33	25,000,000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211,711.68	500,000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803,437.92	1,000,000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0,183,288.75	12,000,000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321,365.56	500,000
	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1)(注2)}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242,408.26	800,000
	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000,190.63	8,000,000
	Dhananjaya Partners LLP	房屋承租	245,467.52	300,000
	Sasikala Properties LLP	房屋承租	88,198.56	150,000
	小计	/	47,944,957.56	88,250,000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实际发生额	2019 年 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连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连方提供劳务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注1)	提供劳务	683,253.41	12,000,000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34,242.40	10,000,000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156.89	100,000
	上海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20,000
	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20,000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提供劳务	1,656,532.50	2,000,0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提供劳务	0.00	100,000
	上海安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888.47	50,000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5,750.00	12,000,000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3,723.54	1,500,000
	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1)(注2)}	提供劳务	365,673.45	8,000,000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接受劳务	5,278,997.46	16,000,000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注1)	接受劳务	916,570.08	5,500,0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8,161.64	1,000,000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00	1,500,000
	希米科（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75,678.45	20,000,0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接受劳务	0.00	100,000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接受劳务	0.00	100,000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080.00	1,200,000
	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2)	接受劳务	0.00	500,000
	小计		16,239,708.29	91,690,000
向关联/连方转让经销权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	转让款费用	0.00	250,000,000
	小计		0.00	250,000,000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实际发生额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关联/连方提供贷款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日最高额)	500,000,000.00	1,000,000,000
于关联/连方存款		存款 (日最高额)	575,421,799.37	1,000,000,000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手续费	0.00	1,000,000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 (日最高额)	67,562,000.00 ^(注3)	120,000,000
		利息	3,217,714.15	6,000,000
	小计	/	1,146,201,513.52	2,127,000,000
	合计	/	4,271,239,636.32	6,911,440,000

注 1：指“其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 2：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连方；

注 3：向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以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金额为准。

二、2019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所涉关联/连方及关联/连关系介绍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165.6191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

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29 号 2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45.8296 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行业的投资；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企业咨询管理，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维护；医疗器械的批发（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迪安诊断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3、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法定代表人：刘绍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818.47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重药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连方。

4、Gland Chemicals Pvt Ltd（以下简称“Gland Chemicals”）

注册地：印度

董事会主席：Sri PVN Raju

经营范围：化学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Gland Chemicals 构成本公司关联/连方。

5、Saladax Biomedical, Inc.（以下简称“Saladax”）

注册地：美国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Saladax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6、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

注册地：中国香港

董事长：郭广昌

主要业务：健康生态、快乐生态以及富足生态。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关联/连方。

7、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以下简称“HHH”）

注册地：开曼群岛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HHH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8、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健信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7 号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家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8.6891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出版物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领健信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9、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观复星上海”）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68、178 号一幢 1-2 楼

法定代表人：DAVID JOSEPH ROSA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

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直观复星上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0、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拓生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99 号 7 幢 222 室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制品的研发,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复拓生物构成本公司关连方。

11、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沙复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99 号 7 幢 225、226、227、228 室

法定代表人：GORDON EDWARD BATES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新药（抗肿瘤、抗感染、心脑血管疾病）、医药中间体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自研成果，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龙沙复星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2、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德股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866 号 208 室

法定代表人：崔志平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通德股权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3、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南路 222 号中试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RICHARD LIQUN WANG

注册资本：5,600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和医疗科技领域内（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投资咨询（金融、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4、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中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置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18 号 5 楼（实际楼层 4 楼）

法定代表人：徐晓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在黄浦区外滩国际金融中心 8-1 地块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产出租，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健身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玩具、母婴用品、儿童用品、宠物用品、服装、服饰配件、鞋帽、箱包、皮革制品、纺织品、钟表、眼镜、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电脑、手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体及健身用品、自行车、办公用品、装饰材料、装潢材料、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厨房用具、卫生洁具、花卉苗木、医疗器械，烟草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餐饮企业管理，美容店，足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品牌管理，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出版物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证大置业构成本公司关联/连方。

15、Dhananjaya Partners LLP（以下简称“Dhananjaya”）

注册地：印度

执行事务合伙人：Smt. K. Jhansi Lakshmi

主营业务：不动产租赁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Dhananjaya 构成本公司关联/连方。

16、Sasikala Properties LLP（以下简称“Sasikala”）

注册地：印度

执行事务合伙人：Smt. K. Jhansi Lakshmi

主营业务：不动产租赁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Sasikala 构成本公司关联/连方。

17、上海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联”）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850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星联构成本公司关联/连方。

18、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 135 号 5 楼 507 室

法定代表人：潘东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体育文化传播活动策划与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健身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礼品、百货、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易星构成本公司关联/连方。

19、上海安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生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 1 层 105-38 室

法定代表人：BING LI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83.7293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药品、健康保健产品、消毒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转

让自有技术，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安博生物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财险”）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 9 号中铁第一国际 B 座 15-20 层

法定代表人：陶光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941.6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除外）、短期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永安财险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1、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保险”）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J88（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曾明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经营保险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健康保险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2、希米科（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希米科”）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4 楼 2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孔德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证的职业技能培训）；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化学生物试剂、诊断试剂、试验用耗材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希米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3、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瑞门诊”）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6 层(实际楼层 5 层)01、02、03、04、05、06、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玉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 医疗器械、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眼镜、日用百货的销售, 验光、配镜、眼镜修理,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家政服务, 会务服务, 翻译服务, 自有设备租赁,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卓瑞门诊构成本公司关连方。

24、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观复星香港”）

注册地：香港

董事长：DAVID JOSEPH ROSA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销售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直观复星香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5、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 1602A、B、C 室、1603A 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连关系：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复星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连方。

三、2019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本集团 2019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已提请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获批准。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灿先生、沐海宁女士、张学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4 名董事（即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四、关联/连交易情况及关联/连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五、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连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本集团与关联/连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连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在公允的前提下，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连交易的目的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控/参股的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疗服务和医药商业企业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且本公司控股、参股的医药销售企业之间存在共享总代理、总经销品种之情形，因此，本集团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关联/连企业之间发生购销和服务等业务往来；房屋租赁主要系为本公司所投资企业及关联/连企业日常经营之场所，故上述关联/连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本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集团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集团与相关关联/连方的日常关联/连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9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总额内，（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八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执行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 2018 年执行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董事考核及薪酬确定的基本原则

1、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的执行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报酬，而是根据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由董事会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专职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执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报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由股东大会决定。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30 万元/年（税前）。

二、2018 年董事报酬/津贴发放情况

2018 年，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专职董事为执行董事、董事长陈启宇先生和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姚方先生。陈启宇先生于 2010 年 6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召集人，在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姚方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起任本公司联席董事长。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均在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2018 年，本公司董事于本集团领取报酬（或津贴）总额为人民币 3,295.3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取得的 报酬或津贴（税前）	备注
陈启宇	执行董事、董事长	1,425.04	
姚方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936.47	
吴以芳	执行董事	813.82	
汪群斌	非执行董事	0.00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王灿	非执行董事	0.00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沐海宁	非执行董事	0.00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张学庆	非执行董事	0.00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郭广昌	非执行董事	0.00	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康岚	非执行董事	0.00	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曹惠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	
江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	
韦少琨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	
合计		3,295.33	-

注：2018 年取得的报酬或津贴（其中包括）：2018 年固定月薪及根据 2017 年年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的 2017 年度考核奖金。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九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执行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 2019 年执行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2019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考核内容主要基于 5 年战略规划和 2019 年工作重点，分别从财务指标、运营与管理指标、战略与发展指标、协作指标等方面对具体考核内容加以确定。

2019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除外）的薪酬由月薪和年度绩效奖金构成，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本集团 2019 年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集团（包括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其中：到期拟续展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63,500 万元、拟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36,50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年利率不低于 2%（人民币利率适用）或不低于 1%（外币利率适用）、且不低于委托贷款/借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借款利率，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此外，提请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委托贷款/借款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集团拟续展及新增的委托贷款/借款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借款方	借款提供方	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不超过三年	到期续展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不超过三年	到期续展
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谦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不超过三年	到期续展
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谦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00	不超过三年	到期续展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不超过三年	到期续展

借款方	借款提供方	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北京谦达德喙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	不超过三年	到期续展
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不超过三年	到期续展
深圳谦达医疗美容门诊部	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	不超过三年	到期续展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	不超过三年	到期续展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超过三年	到期续展
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不超过三年	到期续展
小计		263,500	/	
复星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本集团（借款方除外）	536,500	不超过五年	新增
小计		536,500	/	
合计		800,000	/	

在拟续展及新增的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下发生的委托贷款/借款事宜，如借款人系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并由本集团单独提供全额委托贷款/借款的，须由借款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二、 委托贷款/借款方基本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350 室（康桥），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19 年 4 月 17 日，下同），复星医药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330.8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25,330.80 万元，占 100% 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

约人民币1,130,899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367,263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763,636万元；2018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2,098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15,012万元。

2、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耀”）

复星平耀成立于2007年3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10幢221室（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姚方。复星平耀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复星平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平耀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复星平耀的总资产约人民币94,735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4,901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99,636万元；2018年度，复星平耀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3,730万元。

3、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新科技”）

上海创新科技成立于1993年2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901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毅。上海创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光学产品（专项许可除外）、通讯器材（专项许可除外）、电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水泥出口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的咨询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创新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Chindex Export Limited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创新科技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创新科技的总资产约人民币15,626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14,604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1,023万元；2018年度，上海创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0.08万元。

4、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疗系统”）

复星医疗系统成立于2000年1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449弄9号2幢3楼302室，法定代表人为汪曜。复星医疗系统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日用品、有色金属制品，机电设备销售及维修，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生产（按许可证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复星医疗系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6.3158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上海创新科技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95%的股权，张惠珍出资人民币26.3158万元，占5%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疗系统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复星医疗系统的总资产约人民币14,791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4,896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9,895万元；2018年度，复星医疗系统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23,810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2,192万元。

5、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红旗”）

沈阳红旗成立于1998年10月，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络街6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沈阳红旗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酞剂（外用）、搽剂、颗粒剂、栓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软膏剂、溶液剂（外用）、洗剂、喷雾剂、滴耳剂、乳膏剂、药用辅料（白凡士林、甘油、乙醇）的加工、制造、销售。一般项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阳红旗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沈阳红旗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沈阳红旗的总资产约人民币57,886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37,743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20,144万元；2018年度，沈阳红旗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38,414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9,091万元。

6、北京谦达德喏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谦达德喏”）

北京谦达德喏成立于2017年4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核桃园30号6幢A105-112室，法定代表人为汪曜。北京谦达德喏的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医疗服务。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谦达德喏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谦达德喏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谦达德喏的总资产约人民币348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22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370万元；2018年度，北京谦达德喏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72万元。

7、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阴医疗器械”）

淮阴医疗器械成立于1999年6月，注册地址为淮安市明远西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曜。淮阴医疗器械的经营范围为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公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淮阴医疗器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上海创新科技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淮阴医疗器械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淮阴医疗器械的总资产

约人民币14,518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8,293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6,225万元；2018年度，淮阴医疗器械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7,169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1,634万元。

8、深圳谦达医疗美容门诊部（以下简称“深圳谦达”）

深圳谦达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8楼01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汪曜。深圳谦达的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深圳谦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谦达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谦达的总资产约人民币743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159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902万元；2018年度，深圳谦达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41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326万元。

9、安徽济民肿瘤医院（以下简称“济民肿瘤医院”）

济民肿瘤医院是经安徽省卫生厅批准执业的非营利性三级肿瘤专科医院，亦是省、市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院。济民肿瘤医院设有十大肿瘤治疗中心、普内科、普外科、骨科、妇科等科室，其中肿瘤内科、肿瘤外科、放疗科、乳腺科、介入科等科室为安徽省优势特色专科。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院投资”）持有济民肿瘤医院70%的股权；安徽济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济民肿瘤医院30%的股权。

根据济民肿瘤医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济民肿瘤医院的总资产约人民币19,272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2,564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16,708万元；2018年度，济民肿瘤医院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9,008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115万元。

10、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吾医院”）

钟吾医院成立于2012年3月，注册地址为宿迁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6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传华。钟吾医院的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传染科门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吾医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复星医院投资出资人民币962.5万元，占55%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787.5万元，占45%的股权。

根据钟吾医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钟吾医院的总资产约人民币40,345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19,923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20,422万元；2018年度，钟吾医院营业收入约人民币24,274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1,159万元。

11、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复星”）

北京复星成立于2015年03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26层3008，法定代表人张东。北京复星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复星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及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复星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复星的总资产约人民币354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439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793万元；2018年度，北京复星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5,216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408万元。

三、委托贷款/借款对本集团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均系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因此，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无收益影响。

四、委托贷款/借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均系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风险相对可控。

五、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借款金额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实际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88,025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一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15 亿元，实际使用授信额为人民币 69 亿元。

根据经营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和对原额度的调整），具体授信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同时，提请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年度授信额度内（包括本次新增额度），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有效期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

期止：

- 1、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	授信期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2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00 万美元 (等值约人民币 17,158 万元 ^(注1))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3	广发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4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5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6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万美元 (等值约人民币 89,222 万元 ^(注1))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8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序号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	授信期限
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11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万美元 (等值约人民币 102,948 万元 ^(注1))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6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1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1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22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0 年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2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29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3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31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32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000 万美元 (等值约人民币 54,906 ^(注1) 万元)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33	荷兰安智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7,500 万欧元 (等值约人民币 58,855 万元 ^(注1))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34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1,000 万美元 (等值约人民币 6,863 万元 ^(注1))	综合授信	不超过 3 年
35	其他 ^(注2)	590,049	综合授信	不超过 7 年
	小计	3,500,000		

注 1：为便于统计，该金额按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中间价折算后列示，实际授信金额以美元、欧元本币额度为准。

注 2：指包含向上述及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的其他授信额度。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更好地支持本集团主业发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时择机处置本集团所持已流通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含本数）；处置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处置标的、出售价格、数量及方式等），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含本数），处置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自查，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四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请予逐项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自查，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一、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且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将选择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2、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计息债务本息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

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次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

8、本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本次发行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的上市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方式和市场情况确定。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二、本公司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即本公司，下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4,652.18	724,886.72	599,60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12.3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932.68	4,848.88
应收票据	71,251.06	57,801.18	42,485.68
应收账款	362,364.07	324,753.77	196,500.55
预付款项	47,214.46	27,340.01	27,122.70
应收利息	1,166.00	680.99	273.25
其他应收款	41,604.31	38,034.82	23,087.36
应收股利	1,973.15	3,636.91	8,220.82
存货	328,739.22	275,051.68	167,073.84
其他流动资产	29,595.90	31,530.02	7,214.64
流动资产合计	1,800,172.72	1,505,648.78	1,076,430.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7,324.91	267,443.59
长期股权投资	2,142,752.78	1,845,057.51	1,617,55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31.3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580.70	-	-
固定资产	708,325.15	655,600.45	514,000.46
在建工程	203,980.03	175,794.48	115,989.53
工程物资	-	192.10	483.18
无形资产	715,134.31	724,813.46	308,035.93
开发支出	204,077.35	102,641.05	57,020.42
商誉	885,391.34	846,428.40	347,311.04
长期待摊费用	9,519.86	3,697.79	2,07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13.48	14,452.35	12,95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57.10	55,449.60	57,47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4,963.42	4,691,452.10	3,300,348.03
资产总计	7,055,136.14	6,197,100.88	4,376,77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719.30	971,486.63	382,620.97
应付票据	14,900.31	12,985.81	12,458.81
应付账款	218,428.03	165,202.54	102,479.11
预收款项	-	52,726.35	38,574.45
合同负债	53,089.67	-	-
应付职工薪酬	57,870.15	55,883.03	44,419.35
应交税费	47,890.53	48,007.22	47,819.79

应付利息	18,734.44	15,394.48	17,616.89
应付股利	12,542.05	11,681.31	171.1
其他应付款	323,721.79	242,613.30	126,365.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960.34	76,332.88	182,417.67
其他流动负债	22,744.53	7,733.69	55,911.99
流动负债合计	1,792,324.64	1,660,047.25	1,010,85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3,066.15	557,951.37	218,290.50
应付债券	403,945.70	423,538.19	338,805.26
长期应付款	41,688.98	57,633.87	70,48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835.90	298,114.94	178,642.68
递延收益	36,348.92	39,713.50	34,67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654.51	185,956.3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3,540.16	1,562,908.24	840,890.77
负债合计	3,695,864.80	3,222,955.49	1,851,74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6,306.09	249,513.10	241,451.20
资本公积	1,054,464.84	907,826.79	785,757.16
减：库存股	171.12	952.34	2,681.89
其他综合收益	-27,477.97	39,645.28	82,961.48
盈余公积金	237,499.93	225,497.42	212,154.53
未分配利润	1,277,151.88	1,111,156.55	899,37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773.64	2,532,686.81	2,219,021.55
少数股东权益	561,497.69	441,458.59	306,01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9,271.34	2,974,145.39	2,525,03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5,136.14	6,197,100.88	4,376,778.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91,827.36	1,853,355.54	1,462,882.04
减：营业成本	1,036,530.87	760,895.32	671,836.40
税金及附加	25,584.02	22,292.43	15,254.35
销售费用	848,753.27	579,053.56	370,405.64
管理费用	371,904.96	274,935.43	231,185.69
财务费用	72,419.22	55,478.47	40,094.03
资产减值损失	9,719.03	6,240.76	7,934.53
信用减值损失	2,716.1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436.17	4,407.17	1,230.12
投资收益	1,81,545.41	230,698.92	212,54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899.63	135,132.30	134,280.79
资产处置收益	-299.41	3,745.31	-507.45
其他收益	27,671.41	14,178.39	-
营业利润	353,553.38	407,489.37	339,434.16
加：营业外收入	8,286.01	1,348.25	19,044.94
减：营业外支出	3,880.10	2,665.97	1,324.22
利润总额	357,959.28	406,171.65	357,154.88
减：所得税费用	55,971.07	47,645.76	35,020.70
净利润	301,988.21	358,525.89	322,134.18
减：少数股东损益	31,195.87	46,075.94	41,5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792.34	312,449.95	280,583.71
加：其他综合收益	-66,868.46	-46,596.86	-7,213.93
综合收益总额	235,119.76	311,929.04	314,920.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81.02	42,795.28	43,24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09,938.74	269,133.76	271,670.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6,242.67	1,991,085.30	1,684,15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45.27	9,370.17	7,08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02.82	65,388.90	33,62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90.77	2,065,844.37	1,724,85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178.40	794,655.78	719,44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38.90	287,168.16	219,60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004.97	205,330.20	163,13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457.97	520,667.66	411,67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080.25	1,807,821.79	1,513,85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10.52	258,022.58	211,00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27.65	101,574.58	107,044.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08.38	53,481.06	42,22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7.86	10,017.56	6,180.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9.59	1,055.3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6.92	42,110.89	4,31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50.39	208,239.45	159,76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491.10	217,061.68	192,19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337.68	252,566.74	139,568.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288.48	783,315.11	24,944.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24.62	5,706.14	47,76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341.87	1,258,649.67	404,47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91.48	-1,050,410.22	-244,70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137.43	301,763.79	272,848.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679.98	98,035.12	45,263.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8,563.35	1,801,412.12	1,052,69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5.39	20,076.50	7,88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126.17	2,123,252.42	1,333,43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512.11	908,534.01	995,61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54.87	160,882.56	129,752.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501.48	17,528.84	10,39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05.75	62,973.13	63,46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372.74	1,132,389.70	1,188,82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53.43	990,862.71	144,60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03.90	-17,246.79	8,04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68.58	181,228.27	118,944.3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031.96	453,803.66	334,859.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500.51	635,031.94	453,803.66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10.22	65,454.12	115,425.80
应收利息	23,069.16	5,034.76	3,198.33
其他应收款	637,663.46	349,969.95	301,996.49
应收股利	30,740.97	445.76	838.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500.00	130,000.00	178,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857.00	10,200.00	9,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54,840.80	561,104.59	609,859.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458.56	58,29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99,927.75	1,991,690.53	1,636,811.74
其他权益工具	3,762.6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418.88	-	-
固定资产	715.83	712.49	1,703.19
在建工程	230.54	-	-
无形资产	184.03	198.63	17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515.16	595,136.21	495,75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9,754.85	2,617,196.42	2,192,739.40
资产总计	3,824,595.65	3,178,301.01	2,802,59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900.00	249,500.00	134,259.00
应付职工薪酬	12,463.79	15,313.42	13,097.73
应交税费	4,369.47	3,542.17	1,648.30
其他应付款	135,724.72	100,228.48	74,19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901.09	45,588.93	155,774.35
其他流动负债	531.31	531.31	55,401.59
流动负债合计	825,890.37	414,704.30	434,38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74.00	83,559.18	30,149.38
应付债券	403,945.70	423,538.19	338,805.26

递延收益	55.00	85.00	40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01.89	115,101.89	115,10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776.59	622,284.25	484,458.53
负债合计	1,351,666.96	1,036,988.55	918,83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6,306.09	249,513.10	241,451.20
资本公积	1,423,105.48	1,184,526.81	999,391.90
减: 库存股	171.12	952.34	2,681.89
其他综合收益	-27,910.01	-9,436.85	10,118.15
盈余公积金	124,756.55	124,756.55	120,725.60
未分配利润	696,841.71	592,905.18	514,75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2,928.69	2,141,312.46	1,883,75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4,595.65	3,178,301.01	2,802,598.46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306.91	2,897.08	1,438.95
减: 税金及附加	244.55	401.42	8.51
管理费用	22,610.21	26,427.12	22,437.57
财务费用	6,252.21	3,311.05	5,025.35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565.45	-	-
加: 投资收益	223,033.78	194,567.54	179,988.7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075.33	158,032.80	143,700.25
资产处置收益	-	2,135.70	-
其他收益	30.00	50.00	-
营业利润	203,948.39	169,510.73	153,956.27
加: 营业外收入	-	7.88	176.36
减: 营业外支出	-	7.73	30.15
利润总额	203,948.39	169,510.88	154,102.48
减: 所得税	-	-	-
净利润	203,948.39	169,510.88	154,102.48
加: 其他综合收益	-18,550.99	-19,555.00	1,112.32
综合收益总额	185,397.40	149,955.88	155,214.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3.07	3,070.62	1,52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6.90	12,759.68	3,41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9.97	15,830.30	4,94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26.97	19,554.11	13,85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9.97	2,202.05	3,01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8.69	5,694.37	15,70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5.62	27,450.53	32,5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5.65	-11,620.23	-27,63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865.91	24,025.67	9,94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681.73	44,897.26	71,78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8	3,892.85	6.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54.02	72,815.78	83,73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72	526.22	25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929.39	163,894.82	26,554.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46.11	164,421.04	26,80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2.09	-91,605.26	56,92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457.45	203,728.68	227,5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900.00	568,622.31	696,911.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992.61	1,030,132.50	657,45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350.05	1,802,483.49	1,581,94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738.56	471,902.53	633,389.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586.80	119,776.54	103,54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186.07	1,145,032.93	845,70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511.43	1,736,711.99	1,582,64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38.62	65,771.49	-69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19.05	-4,049.18	29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69.93	-41,503.18	28,893.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54.12	66,957.30	38,06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4.05	25,454.12	66,957.30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复星领智（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
北京佑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
上海星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
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江苏星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
FOSUMED INC.	纳入合并	新设
FOMED PHARMACEUTICALS, SOCIEDAD LIMITADA	纳入合并	新设
徐州星辰医院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
Nova JV (US) LLC	纳入合并	新设
复红康合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
武汉济和医院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上海伯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上海致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入合并	新设
上海复拓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
上海佑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
淮安兴淮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
四川诺亚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纳入合并	注销
黑龙江万邦医药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
湖南景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远东肠衣食品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纳入合并	收购
Gland Pharma Limited	纳入合并	收购
合肥运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珠海济群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深圳恒生医院	纳入合并	收购
Tridem Pharma S. A. S	纳入合并	收购

凤凰县江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万邦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湖南景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杭州万邦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长沙中生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济南齐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徐州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
重庆凯兴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不纳入合并	注销
Chindex China-Export GmbH	不纳入合并	注销

(三) 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合并）	1.00	0.91	1.06
速动比率（合并）	0.82	0.74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9%	52.01%	42.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0.38	0.35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7.25	7.11	7.90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3.43	3.44	4.05
利息保障倍数	4.81	7.88	8.27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四）本集团管理层简明财务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本集团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对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进行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本集团近三年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800,172.72	25.52%	1,505,648.78	24.30%	1,076,430.69	2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4,963.42	74.48%	4,691,452.10	75.70%	3,300,348.03	75.41%
资产总计	7,055,136.39	100%	6,197,100.88	100.00%	4,376,778.73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随着各项业务的顺利发展，本集团资产规模呈逐年较快增长态势，2016 年及 2017 年及 2018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37.68 亿元、人民币 619.71 亿元和人民币 705.51 亿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集团资产规模较年初分别增长 41.59%和 13.85%。

2、负债结构分析

本集团近三年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792,324.64	48.50%	1,660,047.25	51.51%	1,010,855.37	5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3,540.32	51.50%	1,562,908.24	48.49%	840,890.77	45.41%
负债总计	3,695,864.80	100.00%	3,222,955.49	100.00%	1,851,746.13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本集团负债规模呈逐年较快增长态势，2016 年及 2017 年及 2018 年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85.17 亿元、人民币 322.30 亿元和人民币 369.59 亿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集团负债规模较年初分别增长 74.06%和 14.67%。2017 年末负债增长较大主要系融资收购 Gland Pharma 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近三年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10.52	258,022.58	211,003.93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00,090.77	2,065,844.37	1,724,85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05,080.25	1,807,821.79	1,513,85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91.48	-1,050,410.22	-244,709.61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52,850.39	208,239.45	159,76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77,341.87	1,258,649.67	404,47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53.43	990,862.71	144,602.95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42,126.17	2,123,252.42	1,333,43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28,372.74	1,132,389.70	1,188,828.8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03.90	-17,246.79	8,04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68.58	181,228.27	118,944.3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本集团经营活动正常。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11,003.93 万元、人民币 258,022.58 万元和人民币 295,010.52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本集团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以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优化所致。本集团销售增长、回款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持续上升趋势，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295,010.52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4.3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人民币 -244,709.61 万元、人民币 -1,050,410.22 万元和人民币 -524,491.48 万元。2017 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收购 Gland Pharma 支付的金额。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44,602.95 万元、人民币 990,862.71 万元和人民币 313,753.43 万元。

2017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长人民币 846,259.76 万元，增幅达 585.23%，主要系本公司完成 H 股配售、控股子公司 Sisram Medical Ltd 上市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018 年度，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13,753.43 万元，与 2017 年同期相比减少 68.34%，主要系收购 Gland Pharma 所做资金准备所致。

本集团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自身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4、偿债能力分析

本集团近三年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2.39%	52.01%	42.31%
流动比率	1.00	0.91	1.06
速动比率	0.82	0.74	0.90
利息保障倍数	4.81	7.88	8.2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本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91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74 和 0.82，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1%、52.01%和 52.39%。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本集团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本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7 年末出现了下降，主要是由于增发 H 股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增加，以及调整长短期借款、优化债务结构所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27、7.88 和 4.81，本集团盈利能力对利息支出有较高的保障，按时还本付息能力较高。利息保障倍数的下降主要系本集团受市场利率上升及带息债务增加等因素影响，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本集团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都保持了稳步增加。近三年，本集团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91,827.36	1,853,355.54	1,462,882.04
营业成本	1,036,530.87	760,895.32	671,836.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84.02	22,292.43	15,254.35
销售费用	848,753.27	579,053.56	370,405.64
管理费用	371,904.96	274,935.43	231,185.69
财务费用	72,419.22	55,478.47	40,094.03
资产减值损失	9,719.03	6,240.76	7,93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3.62	4,407.17	1,230.12
投资收益	181,545.41	230,698.92	212,540.08
资产处置收益	-299.41	3,745.31	-507.45
其他收益	27,671.41	14,178.39	-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53,553.38	407,489.37	339,434.16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57,959.28	406,171.65	357,154.88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1,988.21	358,525.89	322,134.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0,792.34	312,449.95	280,583.7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62,882.04 万元、

人民币 1,853,355.54 万元和人民币 2,491,827.36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2018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91,827.36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638,471.82 万元，增幅为 34.45%；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主要系核心产品的收入增长、新并购企业贡献及医疗服务业务拓展所致，剔除新并购企业的可比因素等影响后，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口径增长 20.43%。

（四）未来业务目标

2019 年，医药行业的发展既存在挑战也面临机遇。本集团将努力优化产品战略，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效率；继续优化医疗服务产业的运营效率，加大优势学科建设，加强质量管理，扩大在该领域的营运规模并提升营运管理和国际化能力；同时，继续关注对国内外优秀制药研发企业、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企业及医疗服务领域的并购机遇，推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医药分销及零售行业的整合。

（五）盈利的可持续性

本集团业务领域覆盖医药健康全产业链，业务发展立足中国本土并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本集团的业务以药品、医疗器械和医学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服务为主体，并通过本集团投资企业国药控股涵盖到医药商业流通领域。相对于其它以单一业务或者单个产品为业务基础的公司而言，本集团的业务布局能够最大程度地分享中国医药健康行业的持续增长机会，并能通过业务板块间的资源共享产生协同效应，同时能规避单一细分行业的波动带来的业务风险。

过去几年，本集团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本集团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得益于对发展战略的坚持和优化、运营管理效率和资源整合能力的持续提升、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强、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以及国内外营销体系建设的不断升级。本集团直接运营的业务可细分为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每个业务板块均由专业化的管理团队进行运营和发展。各管理团队在做好存量业务的运营和内生式发展的同时，围绕本集团战略目标，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投资和并购的外延式扩张机会。

在医药行业面临转型的特殊阶段，本集团在战略上也坚定地走创新、国际化道路。本集团在创新研发上持续投入，并在早期科研项目上采取多模式布局，包括与科学家成立研发型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成立合资/合作企业等；同时还发起设立主动孵化模式的平台公司，布局基因治疗等新兴领域。在国际化拓展上，除通过在成熟市场如美国、欧洲建立子公司，培育运营能力之外，也在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通过自建和并购等方式培育并形成市场及生产能力。我们相信，在创新领域的布局，有助于本集团实现仿制药到创新药的转型；而国际化将使得企业在运营标准及市场拓展上更具备国际竞争力。

根据本集团的发展规划，在可预见的将来，在直接运营的业务中，本集团仍将坚持以药品制造与研发为核心，预计该部分业务仍将为本集团贡献 50%以上的营业收入和主要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快速发展医疗服务业务，提高医疗服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同时，把握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的发展机遇，通过创新驱动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力，加强整合协同与运营效益提升，发挥全球拓展能力跻身行业前列。

本集团在“4IN”（创新 Innovation、国际化 Internationalization、整合 Integration、智能化 Intelligentization）战略的指导下，秉承“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发展模式，围绕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力、品牌力，持续提高创新能力、服务能力、整合能力以及国际化能力，高效运营，以确保长期且较快速度的业绩增长。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和偿还计息债务本息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保障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128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本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等相关事宜，以及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为本次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发行工作；

6、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7、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授权予本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全权决定具体发行事宜及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8、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授权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转授权人士为本公司董事长或总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议案之日起，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六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land Pharma Limited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 Gland Pharma Limited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请予审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拟制定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及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统称“股票期权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以对其符合一定条件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管理层和其他人员进行激励。

本激励计划已经 Gland Pharma 董事会批准采纳，尚需获得 Gland Pharma 股东会、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复星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

股票期权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一、股票期权计划的概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总数为 170,444 份，上述期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0,444 股，占 Gland Pharma 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日（以下简称“采纳日期”或“生效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虽然 Gland Pharma 保留决定根据本激励计划将实际发行的 Gland Pharma 股份数目的权利，但若需变更根据本激励计划授出的所有期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的 Gland Pharma 股份的最高数目，则需按照本激励计划获得 Gland Pharma 股东、复星医药股东及复星国际股东的批准。

行使已归属期权的价格（以下简称“行权价”）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二、股票期权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旨在奖励 Gland Pharma 雇员过去及未来的表现，使雇员利益与 Gland Pharma 股东利益一致，培养雇员的主人翁意识，并奖励雇员的尽忠职守。

三、股票期权计划的合格雇员及资格准则

Gland Pharma 董事会下设立的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将决定获授予期权的雇员名单，而 Gland Pharma 则相应地在适用法律（即适用的印度法律，下同）所允许的范围内向委员会认定的合格雇员提供期权。

在考虑有关雇员参与股票期权计划的资格以及在决定合格雇员获授期权数量时，将基于（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制定授予期权的准则：（1）雇员的服务年限；（2）雇员的业内经验；（3）雇员的等级/级别；（4）雇员往年/当前表现或未来潜力；及（5）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准则。

本激励计划中的“雇员”指以下人士：（1）Gland Pharma 在印度境内或境外工作的长期雇员；或（2）Gland Pharma 的董事，不论该董事是否为全职（但不包括独立董事）；或（3）Gland Pharma 于印度境内或境外的附属公司（由《2013 年印度公司法》（即《Companies Act, 2013 of India》）所界定）的上文（1）及（2）所界定的雇员。但不包括：（1）为发起人或隶属于发起人集团（发起人及发起人集团定义由《2018 年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发行资本及披露要求）规则》（即《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Issue of capital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Regulations, 2018》）所界定）的人士的雇员；或（2）本身或通过其亲属或通过任何法团直接或间接持有 10% 以上 Gland Pharma 已发行股份的 Gland Pharma 董事。

四、股票期权计划的管理

委员会根据 Gland Pharma 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并监督股票期权计划。委员会有权：（1）解释股票期权计划；（2）在适用法律及规则所允许的范围内，制定、修订及废除与股票期权计划相关的任何规则及规定；及（3）作出其认为对管理或实施股票期权计划而言属必要或适宜的任何其他决定。为解决与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相关的任何困难，委员会可按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方式纠正股票期权计划的任何瑕疵、遗漏或协调不一致之处，以及采取 Gland Pharma 董事会授权采取的任何行动。

五、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限及期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以下三者之间的最早时间点为止：（1）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所有期权均已归属及获行使；（2）Gland Pharma 或委员会终止本激励计划；及（3）自生效日期起计第 10 个周年日。本激励计划须经 Gland Pharma 股东会、复星医药及复星国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10 年。

六、期权的授予

委员会向承授人（即合格雇员）授予期权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以授出函形式传达至承授人。有关授出函需注明授出日期、所授期权数目、行权价及根据本激励计划接纳授出的截至日期（不得超过自授出日期或委员会作出授出决定的委员会会议日期起 60 日）。任何有意接纳授出函的承授人需按照有关规定将填妥的接纳表格在授出函注明的截至时间或之前呈交委员会，承授人由此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

只要 Gland Pharma 仍是复星国际及/或复星医药的附属公司（定义由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根据本激励计划向复星医药及/或复星国际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其他各自之联系人授出任何期权，均须经复星医药及/或复星国际各自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为有关期权的承授人之复星医药及/或复星国际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先批准。如果向复星医药及/或复星国际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之联系人授出期权，将导致因行使于截至及包括授出该期权日期止十二个月内已向及将向该人士授出之全部期权（包括已行权、被注销及尚未行权之股票期权）而发行及将发行之 Gland Pharma 股份合计占 Gland Pharma 已发行同类股份超过 0.1%（或联交所可能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则该进一步授出期权须经复星医药及/或复星国际股东大会批准。承授人、其联系人、复星医药及/或复星国际的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定义由联交所《上市规则》或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2014 年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雇员股份福利）规则》（即《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hare Based Employee Benefits) Regulations, 2014》，以下简称 SEBI 规则）所界定）须于该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此项决议案。复星医药及/或复星国际须向其股东寄发一份载有联交所不时规定之资料的通函，包括复星医药及/或复星国际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为有关期权的承授人之复星医药及/或复星国际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赞成建议授出期权作出之推荐建议。

如拟对向身为复星国际及/或复星医药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各自联系人的承授人授出的期权的条款作出任何变动，须经复星国际及/或复星医药股东大会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其联系人及复星国际及/或复星医药的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放弃就有关决议案投票。

七、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期权上限

根据本激励计划授出的期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0,444 股。在股票期权计划的规限下，Gland Pharma 保留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下有关股份数目作出增减的权利。

因根据股票期权计划及 Gland Pharma 的其他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及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权行使而可能发行的最高 Gland Pharma 股份数目不得超过 Gland Pharma 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数目（根据其不时变化）的 30%。若有关授出会导致超过上述 30% 限额，则不得授出期权。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 Gland Pharma 的其他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及计划将予授出之所有期权获行

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出于采纳日期 Gland Pharma 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总数的 10%（“计划授权限额”），除非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复星医药及/或复星国际股东大会批准的则作别论。就计算计划授权限额而言，根据本激励计划或 Gland Pharma 任何其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有）的条款规定已失效的期权将不予计算在内。

只要 Gland Pharma 仍是复星国际及/或复星医药的附属公司，Gland Pharma 可在经复星医药及/或复星国际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随时更新计划授权限额，但在任何情况下，经更新限额下根据本激励计划或 Gland Pharma 其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有）将授出的所有期权获行权而可能发行的标的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批准更新限额日期 Gland Pharma 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总数的 10%。就计算经更新之限额而言，先前根据本激励计划或 Gland Pharma 任何其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授出的期权（包括根据相关激励计划之条款尚未行使、已被注销、失效或已行使之期权）将不计算在内。

只要 Gland Pharma 仍是复星国际及/或复星医药的附属公司，Gland Pharma 可就授出超过计划授权限额的期权而另行征求复星国际及/或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惟超过计划授权限额的期权只可授予 Gland Pharma 在征求有关批准前已特别指定的承授人。

八、承授人的期权上限

任何十二个月期间，每一名承授人因行使获授期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部分）而获得的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出于授予日 Gland Pharma 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的 1%，除非 (1) 复星国际及/或复星医药不时向其各自的股东寄发载有联交所《上市规则》、SEBI 规则可能不时规定的该等数据之通函；(2) 复星国际及/或复星医药的股东批准授予超过本段所述的 1%的限额；以及 (3) 有关承授人及其紧密联系人或联系人须放弃投票。

本激励计划下所有已失效期权（包括以没收方式失效的股票期权）应加回至待授出期权的数目，Gland Pharma 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制定的期权总数上限范围授出上述期权。但当有关期权注销并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期权时，该授予仅可在本激励计划制定的期权总数上限范围内尚有未授予的期权（不包括其已注销期权）的情况下，根据本激励计划作出。

九、期权的归属

期权授出与归属之间的最短年限为一年。

在满足参与者继续受聘于 Gland Pharma、Gland Pharma 的股份成功在印度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条件”）及达成授出函所订雇员表现条件、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本激励计划已授出的期权应按如下方式归属，但在上市条件达成前不会归属任何期权：

1、40%的期权应于以下日期归属：

(1) 若 Gland Pharma 达到 2019 年（即 2019 公历年度，下同）经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委任的其他委员会，下同）批准的收入总额预算及经批准的除税后利润预算的 100%，且 2019 年的研发费用不少于收入的 3%，则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属。如不然，则

(2) 若 Gland Pharma 达到 2019 年及 2020 年（即 2020 公历年度，下同）经其董事会批准的收入总额预算总和及除税后利润预算总和的 100%。同时，于 2018 年（即 2018 公历年度，下同）至 2020 年的收入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至少为 25%、2018 年至 2020 年的除税后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下同）至少为 30%，并且 2019 年与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总和不少于 2019 年及 2020 年的收入总额总和的 3%，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如不然，则

(3) 若 Gland Pharma 达到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即 2021 公历年度，下同）经其董事会批准的收入总额预算总和及除税后利润预算总和的 100%。同时，于 2018 年至 2021 年的收入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至少为 25%、2018 年至 2021 年的除税后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至少为 30%，并且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研发费用总和不少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收入总额总和的 3%，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归属。

若以上有关归属的条件（除上市条件外）未在上述规定日期获达成，此批授予合格雇员的期权应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

2、下一批 30%的期权应于以下日期归属：

(1) 若 Gland Pharma 达到 2020 年经其董事会批准的收入总额预算及除税后利润预算的 100%。同时，于 2018 年至 2020 年的收入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至少为 25%、2018 年至 2020 年的除税后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至少为 30%，并且 2019 年与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总和不少于 2019 年及 2020 年的收入总额总和的 3%，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如不然，则

(2) 若 Gland Pharma 达到 2020 年及 2021 年经其董事会批准的收入总额预算总和及除税后利润预算总和的 100%。同时，于 2018 年至 2021 年的收入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至少为 25%、2018 年至 2021 年的除税后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至少为 30%，并且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研发费用总和不少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收入总额总和的 3%，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归属。

若以上有关归属的条件（除上市条件外）未在上述规定日期获达成，此批授予合格雇员的期权应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

3、下一批 30%的期权应于以下日期归属：

若 Gland Pharma 达到 2021 年经其董事会批准的收入总额预算及除税后利润预算的 100%或达到 2020 年及 2021 年经其董事会批准的收入总额预算总和及除税后利润预算总和的 100%。同时，于 2018 年至 2021 年的收入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至少为 25%、2018 年至 2021 年的除税后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至少为 30%，并且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研发费用总和不少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收入总额总和的 3%，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归属。

若上述有关归属的条件（除上市条件外）未在上述规定日期获达成，此批授予合格雇员的期权应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

为免存疑，无论本激励计划所载任何内容，在上文所述上市条件达成前不会归属任何期权。

十、期权的行使

1、行权价

本激励计划项下已归属期权的行权价应按照股票期权计划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Gland Pharma 确定行权价时，应遵守会计政策，且行权价应为授予日公允价值的 80%。

于任何确定行权价日期，公允价值由以下方式评估确认：

（1）若 Gland Pharma 的股份在印度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则为 Gland Pharma 股票于该日期之前的最近可得的收市价；

（2）若 Gland Pharma 的股份在印度的多个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则为 Gland Pharma 股票于该日期之前在上述日期交易量最大的证券交易所的最近可得收市价，及；

（3）若 Gland Pharma 并无上市，则为根据印度适用的公认会计准则及估值原则计算，且须为 Gland 董事会或委员会委任的独立外部估值师依据该日期之前不超过 6 个月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而提交的估值报告而确定的价值。

Gland 董事会或委员会按照上述标准所采纳的公允价值为最终公允价值，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在复星医药决议寻求 Gland Pharma 上市之日或在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开始直至上市日期为止，Gland Pharma 不得以低于新发行价（如有）的行权价授出任何期权。在有关情况下，在适用法律及规则的规限下，委员会可酌情调整在有关期间授出期权的行权价，使行权价不低于新发行价（如有）。

2、行权期间

已授予期权的行权期间为自其授予日起 10 年。如果参与者或其代名人未在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时间内行使其已归属的期权，该等期权应于该等期间结束时失效及由 Gland Pharma 予以没收并注销。

3、行权时付款

参与者行使期权时，应根据本激励计划将总行权价全额支付给 Gland Pharma。参与者拟以非现金形式行使期权的，应由委员会决定。

4、股份地位

只有参与者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期权、且获配发 Gland Pharma 股份后，参与者方可成为 Gland Pharma 的股东。有关股份与 Gland Pharma 发行在外的同类别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若参与者未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限内行使其已归属的期权，则期权应于上述期间结束时失

效并由 Gland Pharma 予以没收及注销。

十一、资本结构重组和其他公司行为

如果 Gland Pharma 进行资本结构重组或 Gland Pharma 董事会或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期权数目（或任何期权涉及的股份数目）及/或行权价作出公平合理调整的其他公司行为，Gland Pharma 应作出有关调整，使资本结构重组和其他公司行为完成后，（a）期权的总价值仍然不变；及（b）承授人在有关调整后有权获得的 Gland Pharma 已发行股本比例与其先前有权获得的比例仍然相同，但是如果作出有关调整会导致任何 Gland Pharma 股份以低于其面值（如有）的价格发行，则不得作出该等调整。在交易中发行 Gland Pharma 股份作为对价的情况下，则无须作出有关调整。

除非有关调整是根据资本化发行作出，否则独立财务顾问或 Gland Pharma 的核数师必须向 Gland Pharma 董事会作出书面确认，表明该等调整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 SEBI 规则的有关规定。此外，只要 Gland Pharma 仍为复星国际及/或复星医药的附属公司，任何调整必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7 章、香港联交所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发出的补充指引《主板上市规则第 17.03(13)条 /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03(13)条的补充指引及紧随该条之后的注释》及香港联交所未来不时颁布的任何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引或诠释。

十二、在雇佣终止的情况下，已归属期权的处理

1、参与者身故

若参与者在受聘于 Gland Pharma 期间身故，在股票期权计划的规限下，直至该日为止已授予该名人士但尚未归属的所有期权应立即于该日归属予身故参与者的受益人。根据股票期权计划，所有已归属期权可允许在自该参与者身故之日起计 120 日内或有关行权期间届满前（以较早者为准，除非委员会另行作出其他规定）行使；若参与者于股票期权计划生效日期至 Gland Pharma 的股份成功在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身故，则已归属期权应在该参与者身故日期起计 5 个工作日内由其受益人行使。任何未有在上述期间行使的已归属期权应在上述期间结束时自动失效。

2、参与者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若参与者在受聘期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在股票期权计划的规限下，直至其永久丧失工作能力之日止已授予该参与者但尚未归属的所有期权应在股票期权计划的规限下在该日归属予该参与者。根据股票期权计划，所有已归属期权可允许在自该参与者永久丧失工作能力之日起计 120 日期间或有关行权期间届满前（以较早者为准，除非委员会另行作出其他规定）行使。任何未有在上述期间行使的已归属期权应在上述期间结束时自动失效。

3、达到退休年龄

若参与者在 Gland Pharma 的服务因其达到退休年龄而终止，所有已授予该参与者的未归属期权应被随即注销及没收。根据股票期权计划，所有已归属期权可允许在自雇佣终止之日起计 120 日期间或有关行权期间届满前（以较早者为准，除非委员会另行作出其他规定）行使。任何未有在上述期间行使的已归属期权应在上述期间结束时自动失效。

4、因事由终止

若参与者与 Gland Pharma 的雇佣系因雇员疏忽、欺诈、专业上的失当行为、道德败坏等 Gland Pharma 集团政策所规定的事由终止，其已归属及未归属的期权应自动在有关终止日期被没收。Gland Pharma 董事会或委员会有权酌情放弃作出全部或部分没收。

5、其他终止

若参与者在 Gland Pharma 的服务因上述以外的原因终止，该参与者在有关雇佣终止日期的所有未归属期权应失效。根据股票期权计划，所有已归属期权可允许在自雇佣终止之日起计 120 日期间或有关行权期间届满前（以较早者为准，除非委员会另行作出其他规定）行使。Gland Pharma 可按个案基准酌情给予行使有关已归属期权的额外时间。任何未有在上述期间行使的已归属期权应在上述期间结束时失效并被没收。委员会可酌情放弃作出全部或部分没收。

十三、期权的不可转让性

除非根据股票期权计划明确准许，获授期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让与、转让、质押、扣押、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设置产权负担，但根据遗嘱或遗产继承分配法例而进行者除外。

十四、股票期权计划的期限及终止

股票期权计划应持续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1、根据股票期权计划授出的所有期权均已归属并获参与者行使；
- 2、Gland Pharma 或委员会作出终止决定之日；
- 3、自生效日期起计第 10 个周年日。

股票期权计划的终止不会影响已授出的期权，参与者与委员会或 Gland Pharma 有另行约定除外。

十五、股票期权计划的修订

Gland Pharma 董事会或委员会可在任何时间或经 Gland Pharma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后，对股票期权计划的任何条款作出（其中包括）撤销、增加、变更、修订或修改等，但在未经联交

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必要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对股票期权计划中有关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载事项的条款作出有利于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的变更，也不得对 Gland Pharma 董事或股票期权计划管理人就修改任何股票期权计划条款的权限进行变更。

对股票期权计划的条款或条件作出任何重大变更或对已授予 Gland Pharma 期权的条款作出任何更改（仅根据股票期权计划的条款自动生效的任何变更除外），只要 Gland Pharma 仍是复星国际及/或复星医药的附属公司，则须在复星国际及/或复星医药的股东大会上就上述各项取得批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计划条款必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规定。

在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其条款有任何变动，Gland Pharma 必须在有关变动生效后立即向全体承授人提供有关变动的全部详情。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2019 年本集团经营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下同）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2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集团到期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情况预计如下：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发行或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七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 150,000 万美元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院投资”）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五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其余

除上述三项拟到期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外，本公司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将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即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250,000 万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施对外担保。

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项下发生的担保事项，如被担保人系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集团原则上只承担所持股权比例相当的担保责任；超出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部分的担保，须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350 室（康桥），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复星医药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330.8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25,330.80 万元，占 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1,130,899 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367,263 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763,63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199,706 万元）；2018 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098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15,012 万元。

2、复星实业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复星实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出资 55,819.22 万美元，占 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约 232,189 万美元，股东权益约 66,509 万美元，负债总额约 165,680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约 158,954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7,677 万美元）；2018 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约 25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约-6,308 万美元。

3、复星医院投资

复星医院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南路 222 号综合楼 318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方。复星医院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

（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复星医院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上海砺麟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占 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院投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院投资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582,571 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148,610 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433,96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约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123,009 万元）；2018 年度，复星医院投资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123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复星医药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317,377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的 47.09%；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八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各自己发行总数 20%之新增股份。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
- 2、作出或授予将会或可能需要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或认购或购买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其他可转让权利（统称“工具”）的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及发行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工具。
- 3、于供股、红股或资本化发行时因调整之前发行的工具数目而发行额外工具。
- 4、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股份总数，及作出或授予的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其他证券）的数量（该等证券按照其转换为或配发的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数量计算），不得超过本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各自己发行的总数之 20%。
- 5、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

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它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7、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8、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6 项和第 7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9、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

“相关期间”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所有可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九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份回购制度，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依据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依据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经三</p>

现行条款	修订后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前述涉及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或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采取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进行。</p> <p>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转让或注销。需要注销的，应于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现行条款	修订后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战略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凡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之事项，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通知全体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凡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之事项，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通知全体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10)年。</p> <p>.....</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10)年。</p> <p>.....</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p> <p>.....</p>

现行条款	修订后
<p>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p>	<p>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该等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p>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会运作，并统一制度用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p>	<p>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p>
<p>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公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公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五条 暂缓表决</p> <p>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二十五条 暂缓表决</p> <p>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与会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与会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p>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十一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及使本公司于适宜时能灵活回购 H 股股份，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即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同）《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待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 2 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股份。

2、在获得上文第 1 项的批准下，于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10%。

3、上文第 1 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①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②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4、根据 H 股股份实际回购、注销及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5、有关 H 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1）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就本议案而言，于有关期间内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实施回购行为的“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 H 股股份的具体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十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增强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待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待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制定具体的 A 股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予以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 2 项及第 3 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 A 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 1 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回购 A 股股份：

-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②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在获得上文第 1 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0%；

4、上文第 1 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①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②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 1 项的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 1 项的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 A 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 A 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①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②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当日。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 A 股股份具体实施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十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提名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晓亮先生、王灿先生、沐海宁女士、梁剑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的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满六年应予退任除外）。新一届董事会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且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十四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提名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的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满六年应予退任除外）。新一届董事会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且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简历详见附录一。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证所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无异议。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十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届满，监事会提名曹根兴先生、管一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新一届监事会之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且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将由曹根兴先生及管一民先生（须待股东批准），以及于本公司职工大会上选出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除外）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录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

(i) 陈启宇先生（「陈先生」）

职位及经验

陈启宇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先生于 1994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并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获委任为董事。陈先生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董事长、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份代号：00656）执行董事及联席总裁、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代号：01099）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即宝宝树集团；股份代号：01761）非执行董事，上证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429）董事；并于 2015 年 12 至 2017 年 11 月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783）董事、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244）董事。加入本集团前，陈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期间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现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252））工作。陈先生现为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及上海市遗传学会副理事长。陈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9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过去三年，陈先生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议重新委任陈先生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陈先生的薪酬为人民币 1,425.04 万元（税前）。董事薪酬将按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执行董事考核方案》厘定。

关系

据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陈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之定义，陈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 114,075 股 A 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2,563,060,895 股，下同）的 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陈先生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ii) 姚方先生（「姚先生」）

职位及经验

姚方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姚先生于 2010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并于 2010 年 6 月 9 日获委任为董事。姚先生现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代号：01099）监事会主席。加入本集团前，姚先生于 1993 年至 2009 年期间历任上海万国证券有限公司（现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助理总经理、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自上证所摘牌）董事总经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长、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980）非执行董事及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363）执行董事。姚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3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过去三年，姚先生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议重新委任姚先生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姚先生的薪酬为人民币 936.47 万元（税前）。董事薪酬将按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执行董事考核方案》厘定。

关系

据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姚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之定义，姚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 781,000 股 A 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iii) 吴以芳先生（「吴先生」）

职位及经验

吴以芳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吴先生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 Sisram Medical Ltd（股份代号：01696）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 2004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获委任为董事。加入本集团前，吴先生于 1987

年 6 月至 1997 年 4 月期间历任徐州生物化学制药厂技术员、主任、生产科长、财务主任、厂长助理等职，于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期间任徐州（万邦）生物化学制药厂副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徐州万邦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均为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于 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1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吴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并于 2005 年获得美国圣约瑟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过去三年，吴先生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议重新委任吴先生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吴先生的薪酬为人民币 813.82 万元（税前）。吴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后，将不就其所担任的执行董事职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是根据其所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于本公司收取薪酬。

关系

据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吴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之定义，吴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 1,060,900 股股份（342,000 股 A 股股份、718,900 股 H 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吴先生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iv) 徐晓亮先生（「徐先生」）

职位及经验

徐晓亮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徐先生现任复星高科技董事、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份代号：00656）执行董事及联席总裁，上证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655）董事长，联交所上市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818）副董事长，新三板上市公司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3517）、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1472）董事；并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755）非执行董事。徐先生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浙江商会房地产联合会联席会长、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徐先生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新加坡英华美学院专科，于 2002 年 7 月从华东师范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9 年 1 月从复旦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过去三年，徐先生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议委任徐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于徐先生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止年度并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徐先生并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徐先生将不会以董事的身份从本集团收取任何酬金。

关系

据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徐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v) 王灿先生（「王先生」）

职位及经验

王灿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复星高科技董事，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份代号：00656）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992）非执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226）董事。王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加入复星高科技，历任投资管理支持中心总经理、复星科技创新中心联席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副首席财务官兼财务分析部总经理。加入复星高科技前，王先生曾任职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于纳斯达克上市的华住酒店集团（股票代码：HTHT）。王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会计师公会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王先生于 1997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大学，并于 2014 年 9 月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过去三年，王先生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议重新委任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王先生并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王先生将不会以董事的身份从本集团收取任何酬金。

关系

据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王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vi) 沐海宁女士（「沐女士」）

职位及经验

沐海宁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沐女士现任复星高科技总裁高级助理、首席人力资源官，并任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226）监事会主席。沐女士于 2014 年 7 月加入复星高科技，历任人力资源部执行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联席总经理、复星高科技总裁助理、复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资源官。加入复星高科技前，沐女士于 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瑞士瑞亚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高级顾问、上海代表处负责人，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本业务咨询总监。沐女士于 1994 年 6 月获东南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2 年 7 月获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过去三年，沐女士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议重新委任沐女士为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沐女士并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沐女士将不会以董事的身份从本集团收取任何酬金。

关系

据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沐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沐女士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沐女士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vii) 梁剑峰先生（「梁先生」）

职位及经验

梁剑峰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梁先生现任复星高科技总裁高级助理、首席信息官。加入复星高科技前，梁先生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源讯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咨询经理，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高级 IT 经理，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天华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 IT 负责人。梁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于过去三年，梁先生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议委任梁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于梁先生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止年度并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梁先生并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梁先生将不会以董事的身份从本集团收取任何酬金。

关系

据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梁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viii) 江宪先生（「江先生」）

职位及经验

江宪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先生现任上证所上市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833）独立董事。江先生于 1983 年 4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上海市司法学校讲师，1989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高级合伙人，200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2006 年 9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原名：华东政法学院）客座教授，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2012 年 5 月至今任新加坡调解中心资深调解员。江先生于 1983 年 4 月及 1996 年 7 月分别获得复旦大学分校（现已并入上海大学）法学学士及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5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

于过去三年，江先生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议重新委任江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江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300,000 元（税前）。根据已获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政策，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先生的津贴预期为每年人民币 300,000 元（税前，以实际任期结算）。

关系

据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江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ix) 黄天祐先生（「黄先生」）

职位及经验

黄天祐先生，太平绅士，1960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199）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I.T Limited（股份代号：00999）、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728）、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99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联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866、002948）、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208、00220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联交所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686）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联交所上市公司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33）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为财务汇报局主席、香港董事学会卸任主席并曾任该学会的主席（2009 年至 2014 年）

及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委员。黄先生于 1992 年获得 Andrew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于过去三年,黄先生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议重新委任黄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黄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300,000 元(税前)。根据已获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政策,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的津贴预期为每年人民币 300,000 元(税前,以实际任期结算)。

关系

据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黄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黄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黄先生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x) 李玲女士(「李女士」)

职位及经验

李玲女士,1961 年 11 月出生。李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李女士于 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武汉大学教师,于 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 Towson University 经济学院助教授,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 Towson University 经济学院副教授(终身职),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代号:01099)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现为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国家卫计委公共政策专家咨询委员、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评估专家、北京市政府顾问、广东省医疗卫生改革顾问、中国老年协会副会长。李女士于 1982 年 8 月获武汉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0 年 9 月及 1994 年 5 月分别获美国匹兹堡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于过去三年,李女士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议委任李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于李女士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并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李女士并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根据已获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政策，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的津贴预期为每年人民币 300,000 元（税前，以实际任期结算）。

关系

据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李女士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xi) 汤谷良先生（「汤先生」）

职位及经验

汤谷良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汤先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汤先生于 198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于 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2006 年 3 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其中：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兼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并于 2003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联交所上市公司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070）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783）独立董事。汤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获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于 1987 年 7 月获北京商学院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6 年 7 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务学博士学位。

于过去三年，汤先生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议委任汤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于汤先生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并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汤先生并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根据已获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政策，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先生的津贴预期为每年人民币 300,000 元（税前，以实际任期结算）。

关系

据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汤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汤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汤先生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均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汤谷良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教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江宪，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江宪

2019 年 3 月 25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黄天祐，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天祐

2019 年 3 月 25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玲，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玲

2019 年 3 月 25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汤谷良，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汤谷良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录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i) 曹根兴先生（「曹先生」）

职位及经验

曹根兴先生，1946 年 12 月出生，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曹先生现为大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曹先生于 1985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拥有农业科学文凭。曹先生亦于 1991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宝山区业余大学，拥有党政管理文凭。

于过去三年，曹先生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议重新委任曹先生为监事，任期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曹先生并未收取任何监事酬金。曹先生将不会以监事的身份从本集团收取任何酬金。

关系

据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曹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ii) 管一民先生（「管先生」）

职位及经验

管一民先生，1950 年 4 月出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管先生于 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管先生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先生现任上证所上市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018）独立董事。管先生曾担任上证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现更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1866、02866）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363）独立董事、上证所及联交所上市公司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

号：600874、01065）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先生于 1983 年 1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于过去三年，管先生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

服务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议重新委任管先生为监事，任期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管先生并未收取任何监事酬金。管先生将不会以监事的身份从本集团收取任何酬金。

关系

据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管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股份权益

据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管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先生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附录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和勤勉义务，积极并认真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努力发挥专业特长，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发展出谋划策，持续推进本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本集团发展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1、曹惠民先生，于2013年6月28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曹先生现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748）、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代号：831822）独立董事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00762）独立董事。曹先生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

2、江宪先生，于2015年6月2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先生现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833）独立董事，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原名：华东政法学院）客座教授，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新加坡调解中心资深调解员。江先生曾任上海市司法学校讲师。

3、黄天祐先生，于2015年6月2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现为上市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199）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I.T Limited（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99）、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728）、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交

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866、002948）、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9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208、00220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为财务汇报局主席、香港董事学会卸任主席及曾任该学会的主席（2009年至2014年）及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委员。

4、韦少琨先生，于2016年6月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韦先生现为瑞士银行集团（香港分行）高级顾问。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我们不属于下列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员：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我们没有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据此，不存在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本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会1次、H股类别股东会1次、董事会会议28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2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5次（其中：例会4次、临时会议1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均为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其中：例会1次、临时会议2次）和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例会）。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每次参会前，我们都能认真审阅本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并作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参会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对所有议案未有反对或异议。

报告期内，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曹惠民	28	2	3	15	N/A
江宪	28	2	3	15	N/A
黄天祐	28	N/A	3	N/A	N/A
韦少琨	28	N/A	N/A	N/A	1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了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2018年，本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关联/连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担保的审议以及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H股）以及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H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无异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0元（税

前)。该方案已于2018年8月实施完毕。

(七) 本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对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尚在履行的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股东未有违反承诺之情形。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本公司根据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开展本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经建立了一套从内控建设到内控自评、再到内控改善的管理闭环，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对企业风险起到了较好的防范作用。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事项分别进行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作为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作用，确保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江宪、黄天祐、韦少琨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议程

- 一、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投票表决
- 四、宣读表决结果
- 五、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一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及使本公司于适宜时能灵活回购 H 股股份，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待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 2 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股份。

2、在获得上文第 1 项的批准下，于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10%。

3、上文第 1 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①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与本项（除本议案第 3（①）项之外）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②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4、根据 H 股股份实际回购、注销及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5、有关 H 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19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1）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就本议案而言，于有关期间内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实施回购行为的“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 H 股股份的具体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增强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待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待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制定具体的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 2 项及第 3 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 A 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 1 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回购 A 股股份：

-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②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在获得上文第 1 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0%；

4、上文第 1 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①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与本项（除本议案第 4（①）项之外）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②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 1 项的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 1 项的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 A 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 A 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①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②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当日。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 A 股股份具体实施期间。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